

牛静·著

新媒体传播伦理研究

STUDY

ON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ETHICS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新媒体传播伦理 研究

Study on New Media
Communication Ethics

牛静·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媒体传播伦理研究 / 牛静著. -- 北京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9.5

ISBN 978 - 7 - 5201 - 4580 - 0

I. ①新… II. ①牛… III. ①传播媒介 - 伦理学 - 研究 IV. ①G206.2 -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4714 号

新媒体传播伦理研究

著 者 / 牛 静

出 版 人 / 谢寿光

责任编辑 / 张 萍

出 版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当代世界出版分社 (010) 59367004

地址: 北京市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华龙大厦 邮编: 100029

网址: www.ssap.com.cn

发 行 / 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3

印 装 / 三河市龙林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 字 数: 222 千字

版 次 / 2019 年 5 月第 1 版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201 - 4580 - 0

定 价 / 9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读者服务中心 (010 - 59367028) 联系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华中科技大学文科学术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目 录

专题一 全球传播与伦理规范

建构全球媒体伦理：可实现的愿景抑或乌托邦？	3
一 建构全球媒体伦理的背景	4
二 建构全球媒体伦理的理论基础与路径	7
三 对建构全球媒体伦理的质疑	11
四 对建构全球媒体伦理设想的展望	14
世界主义、民族主义与全球媒介伦理的建构	18
一 跨文化交流和信息全球化促使全球媒介伦理的提出	19
二 世界主义作为建构全球媒介伦理的理论资源	22
三 建构全球媒介伦理时民族主义的正当性考量	24
四 全球媒介伦理建构中世界主义与民族主义的 冲突与和解	27
五 结语	33
全球媒体伦理规范的共通准则和区域性准则	
——基于 134 篇媒体伦理规范文本的分析	35
一 全球媒体伦理规范的共通准则	36
二 全球媒体伦理规范的区域性准则	49
三 对全球媒体伦理规范的总体性评价	52

全球媒体伦理规范中的礼物及馈赠问题研究	54
一 探讨新闻伦理中礼物等的重要性	54
二 避免利益冲突和不同主体的矛盾态度	56
三 研究问题及方法	59
四 研究发现：规范中对礼物馈赠的相关规定	60
五 对礼物馈赠进行规范的讨论与建议	64

专题二 媒体传播与新闻真实

社交媒体环境下“洋葱新闻”的特点及其伦理问题探讨	71
一 洋葱新闻概述	71
二 洋葱新闻的特点	74
三 洋葱新闻可能带来的伦理问题	76
四 如何避免把洋葱新闻当成“新闻”	77

新媒体环境下公众对虚假新闻的认知调查研究	80
一 研究缘起	80
二 对虚假新闻、成因等的文献综述与问题的提出	81
三 问卷调查法及变量设计	84
四 对虚假新闻认知情况的描述性统计与相关性分析	86
五 讨论与不足	91

国外“事实核查新闻”的创新实践及其评价	95
一 事实核查新闻概况：逐渐发展为全球化的新闻运动	96
二 事实核查新闻的运行实践	97
三 事实核查新闻：创新、局限与借鉴价值	105

专题三 社交媒体与隐私伦理

社交网络媒体信息传播中的隐私伦理问题探讨	111
一 社交网络对个人隐私保护的冲击	111
二 基于“情境脉络完整性理论”的网络中的隐私分析	115
三 社交网络环境下个人隐私困境的理论分析	119
社交媒体上的自我表露与隐私悖论的消解	122
一 引言	122
二 研究现状与研究问题	123
三 研究方法：访谈法与观察法	126
四 研究结论：自我表露与隐私意识之调和	127
五 讨论：隐私担忧与隐私消解	135
社交媒体中的隐私披露问题及伦理原则：基于	
人际交往的视角	140
一 基于社交网络的人际交往及信息披露	141
二 社交网络人际交往中信息披露所带来的伦理风险	142
三 社交网络中个体自愿信息披露的伦理原则	145
移动互联网时代 APP 的隐私政策与社会责任探讨	
——基于 50 款移动 APP 隐私保护政策内容的分析	147
一 网络环境下个人隐私的保护现状与研究问题	148
二 基于内容分析法的研究设计	150
三 研究发现：隐私政策呈现方式和	
基本内容及政策重点	152

四 研究結論：隱私保護政策的可取與不足之處	160
五 完善隱私保護政策的對策與展望	164

專題四 網絡視頻與倫理困境

網絡環境下短視頻創作者的倫理失范與應對之策	171
一 引言	171
二 網絡環境下短視頻創作者倫理失范的原因	172
三 短視頻創作者倫理失范的應對之策	175
網絡短視頻傳播中的倫理問題與自律機制的建構	179
一 網絡短視頻傳播中的倫理失范類型	180
二 短視頻傳播中倫理自律機制的建構	182
三 結語	186

短視頻平台的傳播倫理困境及抉擇路徑探討

——基於波特模式對危險動作類視頻的分析	187
一 播放“危險動作類”視頻時短視頻平台的倫理困境	188
二 倫理學中的波特模式及其修正	189
三 短視頻平台基於波特模式進行的倫理抉擇路徑	191

專題五 信息傳播與倫理爭議

有害而無利？對反轉新聞的再思考	199
一 反轉新聞的界定與表現	200
二 作為新聞報導的反轉新聞及其負面影響	201
三 作為事實更正過程的反轉新聞及其積極意義	203
四 反轉新聞的正面價值	207

隐性采访的伦理学争议及其应用原则	209
一 引言	209
二 隐性采访是否具有伦理正当性之评析	210
三 应对隐性采访伦理困境的策略	212
 论行走 在虚假宣传边缘的医疗广告	
——以莎普爱思滴眼液广告文本为分析对象	216
一 莎普爱思广告的内容分析及虚假性判别	217
二 莎普爱思广告的伦理不正当性分析	220
三 医药虚假广告伦理困境的解决方案	224
 新闻传播类学生的新闻职业与伦理认知及影响因素研究	229
一 文献综述与研究问题	230
二 问卷调查法与变量设计	234
三 研究结果：职业认知、伦理认知等的数据呈现	236
四 讨论：对伦理价值与行为认知、新闻认知的分析	241
 后 记	244

专题一

全球传播与伦理规范

建构全球媒体伦理：可实现的 愿景抑或乌托邦？*

世界上不同国家、地区的学者对全球媒体伦理（Global Media Ethics）这一研究议题的关注已有 30 多年的时间。全球媒体伦理是一个比较宽泛的研究领域，依据在研究中所探讨的规范与问题的抽象程度的不同，可以分为以下四种：其一是经验性（empirical）研究，其二是经验－规范（empirical-normative）研究，其三是应用（applied）研究，其四是哲学（philosophical）研究。经验性研究主要介绍、对比分析不同国家、不同媒介文化下新闻从业者的伦理态度、工作过程等。经验－规范研究包括跨文化调查与比较，更多地强调这些调查对于理解全球媒体伦理的影响；该研究也检验不同伦理规范的相同及不同之处。应用研究是对媒体伦理的研究及批评，如对全球新的媒体伦理准则的探讨；对现存伦理准则的批评以及对全球媒体伦理准则的再解释等，如对不同媒体文化之下客观、中立原则的再解释。哲学研究是指在元伦理层面的研究，即探讨全球媒体伦理建立的理论依据，如探讨全球媒体伦理的目的及其基本原则、伦理相对论的挑战等。^① 到目前为止，全球媒体伦理的建构只是一个设想，是否可以建构全球媒体伦理的争论持续不断：支持者将全球媒体伦

* 原文刊载于《国际新闻界》2015 年第 7 期。

① Stephen J. A. Ward, "Introduction: media ethics as global," in Stephen J. A. Ward, eds., *Global media ethic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3), pp. 3-4.

理看作一项有价值、可实现的事业，反对者认为其不受欢迎，只是一个乌托邦。本文结合全球媒体伦理的提出背景、理论基础，回顾及评析各国学者在哲学层面建构全球媒体伦理的尝试，进而指出在跨文化的探讨中建构全球媒体伦理原则是一个可实现的愿景，但要求全球新闻从业者都认可、遵循全球媒体伦理原则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努力。

一 建构全球媒体伦理的背景

（一）区域性媒体伦理与全球化媒体

全球媒体伦理是相对于过去在各国适用的区域性媒体伦理而言的，它是指一种可以适用于全球的、相对统一的媒体伦理原则，该伦理原则可以指导不同文化、不同区域、不同民族的新闻从业者的实践活动。这一概念的提出与飞速发展的信息传播技术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互联网的广泛使用，使信息的传播范围扩大，媒体所传播的信息可以到达世界各处，包括到达那些文化、信仰等完全不同于信息传播者所处之地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新闻从业者应该依据什么样的伦理准则去报道，是依据自己本地区的伦理标准，还是信息到达之地、他国的标准？有没有适合各区域新闻从业者的基本的信息传播伦理原则？如果没有这些伦理原则，新闻从业者的报道是否会引起争议或冲突？目前适用于各国的区域性媒体伦理并没有考虑到这些问题。在区域性媒体伦理指导下的新闻从业者仅仅将报道置于本国或本民族的情境之下进行考虑，结果有可能会使报道不当，甚至会冒犯其他文化中的公民。相关事件引起了信息内容所涉及的国家、宗教民众的抗议，加剧了地区间、不同宗教文化间的冲突。

区域性媒体伦理指导下的媒体在报道时，时常会建构“我们”和“他们”二元对立的模式，甚至在报道时带有偏见与敌意，从而加剧了不同族群之间的隔阂。这也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社会开始思考全球

媒体伦理问题的原因。1995 年皮尤研究中心^①在对新闻报道进行了大规模的内容分析之后得出结论：美国媒体报道国际新闻的方法无益于改变美国公众对国际事务的冷漠态度。这一研究总结了美国国际新闻的报道特征，这些特征与学者们的研究结论近乎一致：新闻组织将国内新闻放在优先的位置，新闻报道有明显的“国内”视角；在报道不同地区时依据冲突性、暴力、戏剧性等赋予事件不同的重要性；他们将“国外”建构成一个充满暴力、冲突、奇观、灾难的世界。马吉德·德黑兰尼^②在《和平记者：磋商全球媒体伦理》中指出，当今社会的三个重要变化：其一是在过去 40 年全球恐怖袭击不断增多；其二是全球范围内的民族隔阂不断增大；其三是如今的公众像生活在玻璃鱼缸中，他们可以同时看到世界的繁盛与悲剧，如既可以看到好莱坞夸张的影视，也可以看到非洲饥饿的儿童，这种全球化的传播更容易培育人们的羡慕和敌意，使人们不再体谅、尊重和宽容。媒体的报道是促使社会恶性变化的一个诱因。

成为我们生存“环境”的各类媒体已经可以使信息在全球范围内传播，这促使着新闻从业者重新审视自己的伦理责任与义务，这是全球媒体伦理提出的现实背景。斯蒂芬·沃德对此总结道：“媒体具有全球影响力，使得媒体必须承担全球责任。”^③ 信息的全球化传播促使媒体伦理发生转变，需要从之前基于印刷和广播技术的区域性媒体伦理转变为基于网络技术的全球媒体伦理。

（二）全球媒体伦理与新闻工作者的责任

全球媒体伦理要求新闻从业者不能仅仅将自己的责任局限于某一

① Pew Research Center for the People and the Press (1995), “A content analysis: international news coverage fits public’s ameri-centric mood,” Retrieved from [http://www. people-press. org/topics/news-content-analysis/](http://www.people-press.org/topics/news-content-analysis/).

② Majid Tehranian, “Peace journalism: negotiating global media ethics,” *The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7 (2002): 59–71.

③ Stephen J. A. Ward, “Introduction: media ethics as global,” in Stephen J. A. Ward, eds., *Global media ethic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3), p. 2.

国家或某一民族，而应当认为这一责任担当是跨国界的、为全人类的，从而意识到自己的报道不仅需要对自己所在的国家、地区负责，而且需要对全球公众负责。

全球媒体伦理不仅要求新闻从业者的责任意识发生转变，还要求对其报道方式进行转变。卡利·威尔-约尔根森和默文·帕蒂在《灾难报道中的全球伦理》一文中对传统报道方式提出了反思：“在灾难事件中，新闻从业者只是作为一名旁观者为公众收集他国的灾难信息，只是以客观的态度记录灾难现场，这样的报道在全球化的今天是否合适？”^① 作者指出：“这种客观的新闻报道方式是源于之前区域性的、狭隘的媒体伦理观，这种媒体伦理观对媒体责任的理解比较狭隘。新闻工作者需要换一种思维方式培养全球伦理意识，需要重新考虑中立原则和媒体伦理原则。如新闻从业者提供中立事实时，也需要考虑世界四海一家的大同理念和全球情怀对他人的同情伦理。新闻从业者对于培育‘全球人类的同情与悲悯情怀’有着重要的作用……当灾难发生时，报道者不仅需要以客观的表现手法来报道这次灾难的严重性，还需要呈现那些失去的生命、灾难发生在哪里以及哪些人受到影响。这样的报道才可以使公众理解这个世界是什么样子，和他们同生活于地球之上的其他人是什么样子。”如在报道日本海啸时，其他国家的新闻从业者不能仅仅报道灾难的后果、对世界经济的影响等，还应该富有同情地呈现受害者的情况，从而可以使全球公众在阅读新闻时有感同身受般的体验。

在全球媒体伦理指导下的新闻工作者对于新闻报道会更为小心，对于设置全球新闻议题、报道冲突社会中的新闻故事会更为谨慎。因为，过去心怀国家、心怀族群的新闻工作者在工作中履行的是他们与地区性群体之间的伦理契约，而受全球媒体伦理指导的新闻工作者需要履行的是他们与多重社会群体之间的契约。过去，新闻的客观性要

① Karin Wahl-Jorgensen & Mervi Pantti, “Ethics of global disaster reporting,” in Stephen J. A. Ward, eds., *Global media ethics: problems and perspectives*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2013), pp. 195–200.

求新闻工作者避免偏见报道一个国家，而全球媒体伦理中的客观性原则反对新闻从业者带着偏见报道其他国家，全球媒体伦理中的平衡原则要求新闻从业者以跨文化的视角报道从全球消息来源那里得到的信息。^①此外，全球媒体伦理也要求新闻从业者需要具有一种这样的能力，即可以体会远在万里之外的他处所发生的悲剧，并对之抱以深深的同情。

全球媒体伦理是一种充满“世界大同、四海一家”理念的新闻伦理，它促使报道者更好地反映全球的多元化，帮助世界各地的人们相互理解，帮助人们更好地理解全球的贫困、环境恶化、政治不稳定等问题。全球媒体伦理需要新闻从业者培养“世界性的想象力”（cosmopolitan imagination）和承担全球公民责任。新闻从业者需要在自我意识中树立一种观念，即他们的行为会影响全球变革的观念并基于此观念去行动。

二 建构全球媒体伦理的理论基础与路径

（一）世界主义伦理作为全球媒体伦理的理论基础

全球媒体伦理作为一种规范研究，它探讨的是全球化背景下媒体伦理规范应该如何改变的问题，即如果我们考虑到传播的信息可以被全球公众所获知，那么，媒体在传播信息时，其所遵循的伦理规范是否应该有所变化，应该怎么改变？全球媒体已经被公众广泛使用，但这并不意味着全球媒体伦理就自然而然地出现。建构全球媒体伦理是一个需要不同国家、不同文化背景下学界、业界的人士共同参与的事业，其建构的首要前提是建构者们需要有一致认可的理论基础，在此基础上建构全球媒体伦理才有可能。

^① Stephen J. A. Ward, *Ethics and the me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63.

全球媒体伦理的理论基础是什么？斯蒂芬·沃德^①认为是世界主义伦理（cosmopolitan ethics）。该理论认为人类有着共同的人性，所有人有同样的基本价值观和尊严，其他人和我们同样作为人，有着共同的需要、情感等，所以“我们必须为那些我们并不知道，与我们没有直接联系，但是和我们一起生活在地球上，我们的决定可以影响到他们的群体承担起责任”^②。李·威尔金斯（Lee Wilkins，2007）通过神经科学研究检验了世界主义理论，在他的模型中，即使是与经验相联系的道德推理，也被视为人原本就有的；通过这么多年进化发展的人类，已经有了一种原始的辨析对与错的认知感，作者从生物遗传的角度对人类道德感的普遍存在进行了分析，这也为跨文化、跨种族的世界主义伦理的推广提供了一个依据。

世界主义伦理观的核心命题在于，就道德的关怀对象而言，个体的人与整体的人类都被视为最根本的价值目标和道德关怀的终极单元，每个人都具有同等的道德地位和价值序位；就伦理的价值主体而言，所有个体皆被视为普遍主义上的世界公民，个体彼此之间的世界公民关系是先天自在的。^③世界主义伦理摒弃了在伦理上认为一个群体的人比另一个群体的人更为重要、更道德的等级观念，强调人权、自由、正义这些普遍的价值原则。世界主义伦理强调有些原则我们“应该”接受它们作为我们的基本原则，因为它们是善的。

世界主义伦理是否只是一种强调严格规则与责任的义务论伦理学，而对伦理行为的后果没有足够重视？伦理学上的义务论与结果论一直泾渭分明、各有偏重。结果论伦理学聚焦于最大的效益，也许会忽视对其他人的责任；义务论伦理学强调权利与责任而忽视其他影响因素。如果非此即彼地将世界主义伦理仅仅界定为义务论或结果论，

① Stephen J. A. Ward, *Ethics and the med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1), p. 251.

② Gillian Brock & Harry Brighouse, *The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cosmopolitanis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5), p. 3.

③ 李建华、张永久：《论世界主义伦理观的核心命题》，《哲学动态》2010年第2期，第57页。